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。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2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2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调整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》；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2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22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2022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和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方式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运作规范。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(三)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,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,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,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,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(四)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

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,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,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31日